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2-04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997 万股

4、首次授予价格：4.13 元/股

5、首次授予人数：223 人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示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2、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记录和反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33）。

3、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4.13 元/股限

4、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1997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1,214.12 万股的 6.398%。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何宏满	董事长	150	7.511%	0.481%
2	汝添乐	董事、总经理	100	5.008%	0.320%
3	章绍毅	董事、副总经理	30	1.502%	0.096%
4	陆震虹	董事、副总经理	35	1.753%	0.112%
5	李国坤	副总经理	20	1.002%	0.064%
6	陈肖静	副总经理	20	1.002%	0.064%
7	尹双青	副总经理	30	1.502%	0.096%
8	吴征	副总经理	30	1.502%	0.096%
9	李俊	财务总监	39	1.953%	0.125%
10	张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45	2.253%	0.144%
11	段金朝	董事	20	1.002%	0.064%
12	张勇	销售总监	50	2.504%	0.160%
13	张玉萍	总经理助理	50	2.504%	0.160%
14	胡伟娜	总经理助理	50	2.504%	0.160%
15	卢家和	高级顾问	30	1.502%	0.096%
16	中层管理人员（共 92 人）		784	39.259%	2.512%
17	核心骨干（共 116 人）		514	25.739%	1.647%
合计（223 人）			1997.00	100.00%	6.398%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注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7、业绩考核指标条件

本计划在未来三个业绩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21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公司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在"合格"及以上，则可 100%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可进行当期的解锁，则个人年度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个人业绩考核可解锁比例。当期未能解锁的剩余份额由公司安排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受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 3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0 人调整为 223 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2200 万股调整为 1997 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内容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对调整事项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22]证验字第 0102000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符合条件的 23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缴纳的 19,970,000 股股票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 82,476,1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9,97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2,506,100.00 元。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141,23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12,141,230.00 元，并已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出具中证天通（2013）验字第 21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32,111,230.00 元，股本 332,111,230.00 元。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000	0.05%	19,970,000	20,134,000	6.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977,230	99.95%	0	311,977,230	93.94%
股份总数	312,141,230	100%	19,970,000	332,111,23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332,111,23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3451/股。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 83,740,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3%，实际控制人李荣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12.5%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变为 25.21%。实际控制人李荣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11.75%的股份。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本期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5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本议案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4 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923.0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961.5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1%，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73.9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最高成交价为 6.7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36 元/股；已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为 10,898.8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的 108.99%，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的 54.49%。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7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8,678.18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669.54 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新材"）转报的惠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惠湾）应急罚【2022】39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经查，发现宇新新材进行仪表作业时未能按照公司《仪表管理办法》《仪表管理细则》相关规定执行，存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情形，并依据《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第五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以及《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对宇新新材作出给予人民币 25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主要证据如下：1. 宇新新材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MA523RNM4W 的《营业执照》，证明宇新新材为本案法律主体的事实。2. 宇新新材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架构图》《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机构图》《关于申武等职务任免的通知》《任命书》，证明申武为宇新新材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总经理）、全权负责处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一切事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事实。3. 宇新新材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机构图》《关于许若超同志的任命通知》，证明许若超为宇新新材分管安全负责人（生产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负责处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一切事务的事实。4. 宇新新材提供的《仪表管理办法》《仪表管理细则》《仪表作业分级管理均规定"《仪表作业分为重要仪表作业和一般仪表作业""重要仪表作业：必须有两人或两人以上人员作业，其中一名必须为仪表班长或工程师，必要时安全员、设备部专业人员等现场确认。""一般作业：仪表作业人员为仪表工或班长、工程师等人员，《仪表作业至少需要两人作业"，证明宇新新材规定仪表作业至少需要两人进行作业的事实。5. 宇新新材提供的《仪表管理细则》规定"《仪表作业票有两种，涉及联锁《仪表的作业应结合《作业（《仪表专业）许可证》《《仪表表联锁切除投入申请及作业票》，其它非联锁《仪表的作业使用《作业（《仪表专业）许可证》"，证明宇新新材规定涉及联锁《仪表的作业应结合《作业（《仪表专业）许可证》《《仪表联锁切除投入申请及作业票》的事实。6. 执法人员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宇新新材提供的《作业（《仪表专业）许可证》、"作业人员" 一栏只有 1 人签名，证明宇新新材进行仪表作业时少于两人作业，即宇新新材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事实。7. 宇新新材提供的《提供资料清单》《作业（《仪表专业）许可证》（许可证号：0000311）"作业人员：彭生武，施工单位监护人：王泽坤"、《联锁《仪表检维修作业 JSA 记录表》"工作步骤：检维修作业过程；切除联锁、恢复联锁"，证明宇新新材进行仪表作业时未按规定办理《仪表联锁切除投入申请及作业票》，即宇新新材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制度：（五）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参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1 号）第七条"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因素，综合裁量，合理确定应否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认知态度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以及《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给予警告，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宇新新材给予人民币 25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1、针对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决定不向惠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亦不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公司将按制度的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进行深刻的反省和总结，继续加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增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制度的学习和贯彻执行，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规范化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决定书》（（惠湾）应急罚【2022】39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浙江正特，证券代码：001238）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通过书面询证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及 2022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6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大博医疗，证券代码：002901）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 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6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8 月 29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677.5183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98 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75 人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有关公示中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8 月 29 日

2、授予价格：6.98 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数量：677.5183 万股

5、授予人数：175 人

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梁延飞	董事、副总裁	10.00	1.47%	0.03%
赵志成	财务总监	10.00	1.47%	0.03%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73 人）		657.5183	97.05%	2.08%
合计（175 人）		677.5183	100.00%	2.14%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